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9-6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接到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通知,获悉泰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天沣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沣汇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元投资	否	14,511,449	2019年9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天沣汇盈	4.44%	担保
泰元投资	否	6,449,533	2019年9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天沣汇盈	1.97%	担保
合计	-	20,960,982	-	-	-	6.4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13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与泰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5%。

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1,54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097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的13,78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815,997.9350万股的1.69%,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鹰潭锦胜将原于2018年12月21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的10,4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全部提前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原于2018年12月11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的19,5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之中的3,380万股提前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锦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3.25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上述质押解除后,鹰潭锦胜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8,22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73%,占本公司总股本4.68%。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9-087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与2019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依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中魏捷先、刘瑞军、于小岩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取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750股,本次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由8.50元/股相应调整为8.30元/股。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54,317,750元减至254,281,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履行清偿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6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9-063),于2019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赛轮轮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9-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1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189,0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1%,成交的最高价格4.2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4.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0,403,215.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持有本公司股份13,665,5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6%)的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港通")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019%),拟减持价格不低于25.00元/股。

截至2019年9月11日,上述股东股份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19年9月11日, 简阳港通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深冷股份股票。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阳港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1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网站http://www.taerjbw.cn假冒本公司官方网站,意图诱骗客户进行基金投资、非法骗取广大投资者财物。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在此,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1、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nanhuafunds.com,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nanhuafunds.com,全国统一客服号为400-810-5599。

2、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及本公司官网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请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此类非法网站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0-5599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4、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9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于2017年09月25日发行了克明食品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克明EB",债券代码"11709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发行期限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3月29日、2017年08月25日、2017年09月21日及2017年11月0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7-029)、《关于控股股东收到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2017-105),《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117),《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128)。

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17克明EB" 累计换股6,627,62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2019-042)。

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9月6日期间,"17克明EB" 累计换股7,966,9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423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公告》(2019-093)。

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克明食品集团通知,2019年9月9日,"17克明EB"换股4,482,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截至2019年9月9日收盘时,"17克明EB"累计换股19,077,513股,克明食品集团因换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80%。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本次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时间	换股均价(元/股)	本次换股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克明食品集团	"17克明EB"换股	2019.9.9	11.52	4,482,981	1.36%
合计	/	/	/	4,482,981	1.36%

截至2019年9月9日,克明食品集团因本期可交换债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5.80%。

2、换股股东本次换股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换股前股份情况		换股后股份情况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克明食品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0,905,468	30.69	96,422,487	29.3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0,905,468	30.69	96,422,487	29.32

注:克明食品集团因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登记在"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17克明EB"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17克明EB"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质押专户尚余股份11,422,487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克明食品集团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换股后,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6,422,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2%。本次换股不影响克明食品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2日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券A	博时信用债券B	博时信用债券C	博时信用债券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011	051011	050111	96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B、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关于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博时富乐纯债债券,代码:007536)于2019年6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19年9月11日提前结束募集,2019年9月1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修改稿)》(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合作协议》各条款及其各自的交易上限公平合理。

二、《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修改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的《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4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公 告
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与江森日立于2019年9月11日订立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有关买卖电器、原材料、零部件、供应设备及模具;以及由本集团提供或向本集团提供数类服务。

收购事项完成后,根据上市规则,海信日立将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作为海信日立两名主要股东(即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台湾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江森日立将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已批准交易,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已确认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1条,交易须遵守适用于持续关连交易的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背景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9年3月5日的公告及2019年8月14日的通函,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收购事项。

本集团及江森日立集团一直就电器制造及加工,模具、原材料、零部件的购买及供应,以及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进行交易及买卖(「先前交易」)。 预期本集团及江森日立集团将于收购事项完成后不时进行与先前交易类似的交易,因此,于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与江森日立订立业务合作协议。

业务合作协议

日期: 2019年9月11日

订约方: 本公司

江森日立

年期:

业务合作协议将由此协议签署日期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经订约方相互协议可于到期日前终止协议。

标的事项: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于订约方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就订约方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适用)的条款进行。业务合作协议并无限制订约方(视情况而定)向任何其他买方或供货商(视情况而定)销售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所述的产品或服务的权利。

业务合作协议是订约方就电器产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以及信息系统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达成的最高交易金额的框架性协议。

根据订约方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业务合作协议协议交易金额原则和约定的具体电器产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以及信息系统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电器产品交易、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任何一方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业务合作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双方子公司之间将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的交易金额应基于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付款条款应遵从协议订约双方将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本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包括交易)的内部政策

在进行具体交易前, 本公司会比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类似现有交易的价格或从独 立第三方获得的报价,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保证该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不逊于 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的前提下方可与关连方开展具体交易,以保证持续关连交 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为此,本公司已采纳有关管理及监察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政策。根据内部政策,本集团业务部会在签订相关交易订单或合约前,将拟进行持续关连交易之条款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之类似交易之条款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报价进行比较(视情况而定)。倘业务部发现拟进行的交易订单或合约之条款对本集团而言逊于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业务部须向高级管理层汇报,高级管理层将与关连方就相关交易订单或合约之条款进行协商。倘在协商后,关连方不能提供对本集团而言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签订的或由其提供之条款,本集团将不会签订相关交易订单或合约。

本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负责从各业务部门收集和汇总持续关连交易的数据, 并定期 编制持续关连交易运行情况的简报,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本集团关连交易的运 作情况,并会定期检讨持续关连交易之条款,并将该等条款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之 类似交易之条款进行对比。此外,本公司对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进 行年度考核。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涉及江森日立集团于下列方面的业务合作:

(1) 供应电器

业务合作协议订约方已同意于业务合作协议的年期内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电器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85,380,000元 (不含增值税)。

定价:

供应电器的定价由约定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本集团不时向至少三个独立第三方供应类似电器产品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

过往数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电器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59,34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电器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132,76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建议年度上限:

自业务合作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有关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电器的交易分别受年度上限人民币92,890,000元及人民币292,49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 (a)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有关中央空调需求的现行市况;(c)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团生产和销售中央空调的预测水平。

上述年度上限也参考本集团以下销售增长预测而厘定:(i)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中央空调同比增长109%,预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中央空调同比增长84%;及(ii)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中央空调同比增长30%。

(2) 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

业务合作协议订约方已同意于业务合作协议的年期内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5,530,000元 (不含增值税)。

定价:

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价由约定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本集团不时向至少三个独立第三方供应类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

过往数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1,85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4,06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建议年度上限:

自业务合作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有关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分别受年度上限人民币4,160,000元及人民币11,37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 (a)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有关中央空调需求的现行市况;(c)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团生产和销售中央空调的预测水平。

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 为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中央空调的衍生业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长68%,由于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较电器产品供应时间晚,销售时间不一致,此外,提高客户零部件配额,有助于促进电器产品销售,因此,预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长93%,高于电器产品同比增长幅度;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长38%。

(3) 供应设备

业务合作协议订约方已同意于业务合作协议的年期内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设备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580,000元 (不含增值税)。

定价:

供应设备的定价由约定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本集团不时向至少三个独立第三方供应类似设备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

过往数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设备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1,23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设备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建议年度上限:

自业务合作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有关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设备的交易分别受年度上限人民币1,000,000元及人民币1,58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 (a)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团供应设备的预测水平。

(4) 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业务合作协议订约方已同意于业务合作协议的年期内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交易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70,000元。

定价:

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上述服务的费用由约定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本集团不时向至少三个独立第三方供应类似服务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

过往数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6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建议年度上限:

自业务合作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有关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交易分别受年度上限人民币80,000元及人民币9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 (a)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的预测水平。

上述年度上限也参考本集团以下业务增长预测而厘定:(i)预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同比增长25%;及(ii)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同比增长13%。

(5) 采购电器

业务合作协议订约方已同意于业务合作协议的年期内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电器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65,630,000元 (不含增值税)。

定价:

采购电器的定价由约定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由至少三个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电器产品不时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

过往数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电器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39,41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电器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66,58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建议年度上限:

自业务合作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有关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电器的交易分别受年度上限人民币77,230,000元及人民币188,40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 (a)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有关中央空调需求的现行市况;(c)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产和销售中央空调的预测水平。

上述上限也参考本集团以下业务增长预测而厘定:(i)预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中央空调同比增长21%;及(ii)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中央空调同比增长31%。

(6) 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业务合作协议订约方已同意于业务合作协议的年期内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238,540,000元 (不含增值税)。

定价:

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价由约定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由至少三个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原材料及零部件不时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

过往数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204,81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243,5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建议年度上限:

自业务合作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有关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分别受年度上限人民币 392,470,000元及人民币846,07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a)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有关中央空调需求的现行市况;(c)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产和销售中央空调的预测水平;(d)本集团预期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占比将加大。

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是压缩机产品。本集团从事中央空调生产制造,需要使用压缩机作为产品的重要零件。江森日立集团生产压缩机产品的制造能力和水平较高,质量有保证。上述年度上限也参考本集团以下业务增长预测而厘定:(i)预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长30%;及(ii)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同比增长33%。

(7) 向本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业务合作协议订约方已同意于业务合作协议的年期内江森日立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92,170,000元。

定价:

本集团就上述服务应付的费用由约定方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及参考由至少三个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不时的市价后经商业磋商厘定。

过往数字:

由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江森日立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6,65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江森日立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易总额约为人民币18,1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未经审核)。

建议年度上限:

自业务合作协议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及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有关江森日立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易分别受年度上限人民币29,730,000元及人民币62,440,000元(不含增值税)所规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各项厘定: (a)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过往进行的类似交易;(b)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术项目预测水平。

业务合作协议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互购电器产品

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中央空调,有助于提高本集团销售规模,增加本集团销售收入。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采购中央空调,有助于满足本集团经营业务需要,提升本集团中央空调市场份额及增加本集团销售收入。

本集团供应原材料、零部件

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原材料、零部件为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中央空调的衍生业务,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原材料、零部件有助于满足本集团的经营业务需要,同时增加本集团销售收入。

本集团供应设备及提供信息系统服务

本集团向江森日立集团销售设备及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有助于满足本集团与江森日立集团的业务合作开展需要。

本集团